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11月22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 二、本校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含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由本校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之。
 -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由全體高職以下教師選（推）舉之，每系科至少選出一人，至多二人；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四、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12、13、14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七、本會選舉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職務應予辭退或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一）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 （二）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者。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 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13、 <u>14 款</u> 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u> 以上之 通過。	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 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 為不檢有損師道)、 <u>第 8 款</u> (教學不 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 重大) 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 <u>二分之一</u> 以上 之通過。	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作文字 修正